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44.50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28.46万元（不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059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现名：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931,3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2元。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31,355股，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385,984.60元，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人民币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2,385,984.60元。另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以及印花税等发行费用1,284,605.53元（不含税）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101,379.0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4月1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38.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	45,342.73	22,838.60	22,238.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5,342.73	42,838.60	42,238.6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合计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本次拟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进行了预先投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478号）。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金额合计7,544.5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截止2021年7月1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	45,342.73	22,238.60	7,544.50	7,544.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65,342.73	42,238.60	7,544.50	7,544.50

2、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 694.50 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 566.04 万元（不含税）对应的含税金额 600.00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128.46 万元（不含税），其中审计及验资费 42.45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 75.47 万元（不含税）、印花税 10.54 万元。本次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 128.46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44.50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46 万元（不含税）。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44.50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46 万元（不含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478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华中数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